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包厨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0日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包厨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 方）：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食堂包厨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三)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甲方食堂的餐饮运营服务整体外包，保障干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日餐饮，并满足公务接待等需求。乙方需全面负责食材采购、厨房管理、菜品制作、餐厅服务及食品安全，需派驻专业团队。

二、合同内容

（一)乙方受委托管理甲方员工餐厅，负责以分餐制的形式供应早午餐、值班餐及其他临时用餐。

（二)根据甲方的工作餐标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菜谱安排工作餐。凉热菜的比例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三)会议餐和公务接待餐甲方制定相应菜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执行。

三、合同价款

（一)年度总包干基数(12个月)：人民币592380元。该年度

总包干基数包含两部分：一是餐厅管理人员、厨师、帮厨人员、餐服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以及管理费等固定服务费，为36700元/月；二是食堂食材费用。

(二)职工就餐缴费规则：甲方就餐职工每人每月自行向乙方缴纳餐费人民币50元。该款项为职工个人负担资金，由职工直接交付乙方，甲方不代收、不代管，不纳入财政资金支付范围。

(三)食材费用结算及差额补付

1.乙方负责食堂全部食材采购工作，完整留存买菜采购账单、票据、进货凭证。

2.以自然年度为食材费用核算周期，年度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乙方全年餐厅食材实际支出凭证。

3.核算逻辑：合同总价扣除全年固定服务费(36700元/月×12个月)后，为年度包干内食材额度。若经双方确认的年度实际食材总支出，超出【年度包干内食材额度+职工全年缴纳餐费总额】，超出的差额部分，甲方依据乙方真实有效的买菜账单凭证向乙方据实补足食材差额；若实际食材支出未达到上述合计总额，结余归乙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2号

(二)服务期限：此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2027 年 10 月 15 日。

五、付款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支付约定：

1.第一个季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发票1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2.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每季度首月，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25%减去上季度考核不达标处罚款之后的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

3.第四季度：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20%减去第三季度考核不达标罚款之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4.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未及时支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如未提供，采购人可自行在社会购买相关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第四季度末考核完成以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扣除第四季度考核不达标罚款之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账号：370002390920029586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所有保障乙方正常运营的各类厨具、餐具、厨房设备、餐桌餐椅等等；并负责所有厨房设备的安装、调试。

2.甲方享有所有由甲方投资配备的厨房设备、餐桌餐椅等的所有权。

3.甲方对乙方的加工制作、就餐服务、环境卫生、人员管理、设施设备、菜谱安排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期限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处罚乙方。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成品饭菜的质量；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临时性供餐(如节假日加餐等)或者会议接待餐的时间、菜品及其他要求，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准备；同时甲方如有人员外出学习等要及时通知乙方就餐人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6.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对乙方食品卫生及安全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根据乙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经营期间，主动配合甲方接受食品卫生，环保等政府部门工作检查。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食堂的原材料来源、质量和制作过程的全程监控。对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卫生、饭菜价格、服务质量、原材料采购、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7.甲方不定期召开主要管理人员例行工作会议，研究合同履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办法。

8.甲方必须保证水、电、气、暖的正常供应。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保证正常供应。

9.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管理人员外，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乙方的操作场所。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

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并以甲方职工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

3.乙方服务项目应主要包括：每日正常的用餐保障(早餐和午餐的供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会议、培训及公务用餐保障；厨房、餐厅的卫生保洁和餐具的清洁消毒；负责厨房餐厅设备、设施、机械维护保养。

4.乙方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并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社保、福利、劳保，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供餐时间开餐，不得误餐。如发生误餐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经济处罚(不高于 1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因管理不当或自身失误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工伤工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熟悉甲方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迅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对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服务义务。

8.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因服务及饭菜质量引起的投诉。

9.乙方应当配备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10.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身穿公司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11.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食材使用，降低餐饮服务成本；若正常使用过程中机器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申请维修；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

1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48小时，做好留样记录，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1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及餐具清洁与消毒。

1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

秘密。

15.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办公楼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16.乙方在日常服务操作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双方共同查清事实后，划分责任并明确赔偿事宜。情况严重者要依法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17.如遇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就餐人员、供餐工作日大幅变动，甲方可提前告知乙方，食材支出变动部分，按本合同第三条食材差额结算规则一并核算。

1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合同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验收

（一)季度履约考核：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季度履约考核，形成书面季度考核结果，考核处罚罚款作为下一期服务费扣减依据。

(二)项目最终验收：服务期届满，在支付剩余5%前，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对项目全周期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2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10

乙方：（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鑫龙大厦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10